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全資子公司收到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廈門綠洲環保產業有限公司（「廈門綠洲」）於近日收到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下發的《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廈稅二稽罰〔2025〕190號），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行政處罰決定書的主要內容

（一）事實

廈門綠洲於2015年9月至10月期間向個人銷售方收購舊家電，取得銷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沅陽源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350份，認證抵扣稅額人民幣3,855,625.86元，列支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22,680,152.75元，造成少繳稅款的後果已構成偷稅。

（二）處罰決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廈門綠洲在賬上少列收入造成少繳稅款已構成偷稅，對廈門綠洲偷稅的行為處所偷稅款0.5倍的罰款合計人民幣2,024,203.58 元。

二、整改措施及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稅務行政處罰涉及的違法違規事項發生於2015年10月之前，自2016年10月公司控制人變更為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公司逐步自查並規範各項業務的內部管理，強化各個環節的責任意識。公司將依法正確處理歷史遺留問題，加強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上述行政處罰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